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57號

原　　告　廖政壹

被　　告　稚富水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10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1月1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紙在卷足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